

預防走失服務

壹、目的：

為避免有走失之虞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流落街頭，造成家屬精神負擔及社會協尋成本，特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—「失蹤老人協尋中心」合作，提供預防走失手鍊之申領，以供走失時能藉以確認身份，以利尋回。

貳、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設籍本縣六十五歲以上有走失之虞老人。
- 二、設籍本縣領有智障、自閉症、失智症及慢性精神疾病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三、上述對象皆可免費申請。

參、申請表領表方式：

- 一、現場領表：本所社會課。
- 二、郵寄(傳真)領表：電知勞社處或失蹤老人協尋中心後，將申請表郵寄(傳真)申請人。
- 三、至苗栗縣政府勞社處網站下載申請表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

苗栗縣政府勞社處(電話：037-333075~76，傳真：037-355329，地址：(360)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)

協辦單位：本所社會課

伍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(電話:02-25927999、02-25971700 傳真電話:02-25989918，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9 號 3 樓之 2)

陸、申請方式

一、現場申請：

(一)檢具應備文件，填妥申請表後，由公所核轉本府核定後，逕函知申請人(含手鍊交寄或至本府領取)。

(二)檢具應備文件，親至本府社會局福利課填寫申請表，並現場發給手鍊。

二、郵寄申請：齊備申請文件，填妥申請表後，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—「失蹤老人協尋中心」辦理(請附掛號回郵信封，需貼足 30 元郵票)。

柒、需備文件

一、申請表乙份。

二、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三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四、三位聯絡人之身分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
五、切結書(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檢附)。

捌、收費標準

自費申請者，第一年需負擔手鍊工本費 200 元及服務費 500 元計 700 元整，第二年起僅需繳交服務費 500 元(逕洽失蹤老人協尋中心申請及繳費)。

玖、再申請之處理程序：

手鍊如遺失或損毀得申請免費補發一次，第二次申請補發，將酌收工本費 200 元。